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與Able Victor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Victor有條件同意出售兆虹股本權益，兆虹代價為人民幣180,600,000元，將以兆虹現金代價人民幣170,600,000元及按兆虹發行價1.33港元發行8,889,568股兆虹代價股份兩者結合之方式結付；及

* 僅供識別

(ii) 與United Pioneer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nited Pioneer有條件同意出售Lucky Max股本權益，Lucky Max代價為人民幣194,800,000元，將以Lucky Max現金代價人民幣179,800,000元及按Lucky Max發行價1.33港元發行13,334,353股Lucky Max代價股份兩者結合之方式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兆虹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就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兆虹股權轉讓協議及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兆虹收購事項及Lucky Max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換言之，兆虹收購事項可能在Lucky Max收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落實完成，反之亦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 與Able Victor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Victor有條件同意出售兆虹股本權益，兆虹代價為人民幣180,600,000元，將以兆虹現金代價人民幣170,600,000元及按兆虹發行價1.33港元發行8,889,568股兆虹代價股份兩者結合之方式結付；及

(ii) 與United Pioneer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nited Pioneer有條件同意出售Lucky Max股本權益，Lucky Max代價為人民幣194,800,000元，將以Lucky Max現金代價人民幣179,800,000元及按Lucky Max發行價1.33港元發行13,334,353股Lucky Max代價股份兩者結合之方式結付。

兆虹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Empire Foods Limited

賣方 : Able Victor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ble Vict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i)Able Vict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United Pione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概無關係。

將收購之股本權益

將予收購之兆虹股本權益相當於兆虹100%股本權益，而兆虹由Able Victor全資擁有。

Able Victor須於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辦妥兆虹集團所有資產及管理之過渡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或其任何指定人士交付與兆虹集團有關之所有證書、牌照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登記證書、文件文檔、印章、公司印鑑、合約印章、財務印章、銀行儲備印章、網上銀行U-Key密匙、會計賬簿、檔案、合約協議、經營記錄等)。

代價及付款條款

兆虹代價為人民幣180,600,000元，當中包括兆虹現金代價及兆虹代價股份，相當於兆虹代價分別約94.46%及5.54%，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付：

透過支付兆虹現金代價

- (i) 人民幣102,360,000元，即兆虹現金代價之60%，須於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Able Victor指定銀行賬戶，惟須受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及
- (ii) 人民幣68,240,000元，即兆虹現金代價之40%，須於兆虹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Able Victor指定銀行賬戶，惟須受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完成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

兆虹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配發及發行兆虹代價股份

- (iii) 人民幣1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於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90日內，按兆虹發行價每股兆虹代價股份1.33港元向Able Victor配發及發行合共8,889,568股兆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待並受限於：
 - (a) 聯交所批准兆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兆虹或兆虹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Able Victor已全面遵守及履行兆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義務及承諾，且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違約事項；及

(d) Able Victor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有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前獲得所需批准及許可，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8,889,568股兆虹代價股份之總金額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30日之平均匯率人民幣0.8458元兌1港元計算。

兆虹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兆虹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2%。兆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兆虹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兆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每股兆虹代價股份1.33港元較：

- (i) 股份於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年12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0.76%；
- (ii) 股份於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年12月5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相同；及
- (iii) 股份於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年12月5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3港元相同。

本公司認為，兆虹發行價乃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股市收盤價決定，屬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兆虹代價乃買方與Able Victor基於兆虹資產及其業務價值進行合理預估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兆虹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分派兆虹溢利

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或受限於兆虹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另行磋商協定，Able Victor無權獲分派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兆虹任何累計可分派溢利或其後產生之任何溢利。

支付60%兆虹現金代價之先決條件

兆虹收購事項將於（其中包括）支付人民幣102,360,000元（相當於兆虹現金代價之60%）後落實完成，而支付該代價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方告作實：

- (i) 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時生效；
- (ii) 向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取得就簽立、交付及履行兆虹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內部政策決定、批准及許可，且有關決定、批准及許可屬有效且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iii) 兆虹或兆虹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Able Victor已全面遵守並履行兆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義務及承諾，且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違約事項；及
- (v) Able Victor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有效。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兆虹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各項在不遲於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出現(以較遲出現者為準)時落實完成：

- (i) 支付人民幣102,360,000元，相當於兆虹現金代價之60%；
- (ii) 辦妥兆虹集團與買方之間之過渡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交付兆虹集團之所有文件文檔、公司印鑑、合約印章、財務印章、銀行儲備印章、網上銀行U-Key密匙、會計賬簿、檔案、合約協議、經營記錄等，以及Able Victor與買方聯合簽署交付確認函件；及
- (iii) Able Victor完成發行兆虹股票。

倘兆虹集團與買方之間之過渡工作未能於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辦妥，兆虹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Able Victor須於10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人民幣102,360,000元，相當於兆虹現金代價之60%，作為一筆過全額退款。

支付40%兆虹現金代價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會支付人民幣68,240,000元(相當於兆虹現金代價之40%)：

- (i) 兆虹收購事項完成；
- (ii) 兆虹或兆虹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Able Victor已全面遵守並履行兆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義務及承諾，且自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違約事項；及
- (iv) Able Victor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有效。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Empire Foods Limited

賣方 ： United Pioneer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nited Pione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i) United Pione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 Able Vict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概無關係。

將收購之股本權益

將予收購之Lucky Max股本權益相當於Lucky Max 100%股本權益，而Lucky Max由United Pioneer全資擁有。

United Pioneer須於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辦妥Lucky Max集團所有資產及管理之過渡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或其任何指定人士交付(i) Lucky Max集團及協鋒實業所有登記證書、文件文檔、印章、所有印鑑、網上銀行U-Key密匙、會計賬簿、檔案、合約協議、經營記錄等；及(ii) 廣西嘉寶之經營記錄。

代價及付款條款

Lucky Max代價為人民幣194,800,000元，當中包括Lucky Max現金代價及Lucky Max代價股份，相當於Lucky Max代價分別約92.3%及7.7%，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付：

透過支付Lucky Max現金代價

- (iv) 人民幣107,880,000元，即Lucky Max現金代價之60%，須於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United Pioneer指定銀行賬戶，惟須受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及
- (v) 人民幣71,920,000元，即Lucky Max現金代價之40%，須於Lucky Ma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United Pioneer指定銀行賬戶，惟須受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完成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

Lucky Max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配發及發行Lucky Max代價股份

- (vi) 人民幣15,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於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90日內，按Lucky Max發行價每股Lucky Max代價股份1.33港元向United Pioneer配發及發行合共13,334,353股Lucky Max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待並受限於：
 - (a) 聯交所批准Lucky Max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Lucky Max或Lucky Max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United Pioneer已全面遵守及履行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義務及承諾，且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違約事項；及

(d) United Pioneer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有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前獲得所需批准及許可，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13,334,353股Lucky Max代價股份之總金額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30日之平均匯率人民幣0.8458元兌1港元計算。

Lucky Max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Lucky Max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Lucky Max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Lucky Max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Lucky Max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每股Lucky Max代價股份1.33港元較：

- (i) 股份於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年12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0.76%；
- (ii) 股份於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年12月5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相同；及
- (iii) 股份於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年12月5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3港元相同。

本公司認為，Lucky Max發行價乃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股市收盤價，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Lucky Max代價乃買方與United Pioneer基於Lucky Max資產及其業務價值進行合作預估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Lucky Max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分派Lucky Max溢利

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或受限於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另行磋商協定，United Pioneer無權獲分派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Lucky Max任何累計可分派溢利或其後產生之任何溢利。

支付60%Lucky Max現金代價之先決條件

Lucky Max收購事項將於支付人民幣107,880,000元(相當於Lucky Max現金代價之60%)後落實完成，而支付該代價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方告作實：

- (i) 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時生效；
- (ii) 向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取得就簽立、交付及履行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內部政策決定、批准及許可，且有關決定、批准及許可屬有效且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iii) Lucky Max或Lucky Max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United Pioneer已全面遵守並履行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義務及承諾，且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違約事項；及
- (v) United Pioneer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有效。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Lucky Max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各項在不遲於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出現(以較遲出現者為準)時落實完成：

- (i) 支付人民幣107,880,000元，相當於Lucky Max現金代價之60%；
- (ii) 辦妥Lucky Max集團與買方之間之過渡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交付(i)Lucky Max集團及協鋒實業所有登記證書、文件文檔、印章、所有印鑑、網上銀行U-Key密匙、會計賬簿、檔案、合約協議、經營記錄等；及(ii)廣西嘉寶之經營記錄，以及United Pioneer與買方聯合簽署交付確認函件；及
- (iii) United Pioneer完成發行Lucky Max股票。

倘Lucky Max集團與買方之間之過渡工作未能於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辦妥，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United Pioneer須於10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人民幣107,880,000元，相當於Lucky Max現金代價之60%，作為一筆過全額退款。

支付40%Lucky Max現金代價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會支付人民幣71,920,000元(相當於Lucky Max現金代價之40%)：

- (i) Lucky Max收購事項完成；
- (ii) Lucky Max或Lucky Max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United Pioneer已全面遵守並履行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義務及承諾，且自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違約事項；及
- (iv) United Pioneer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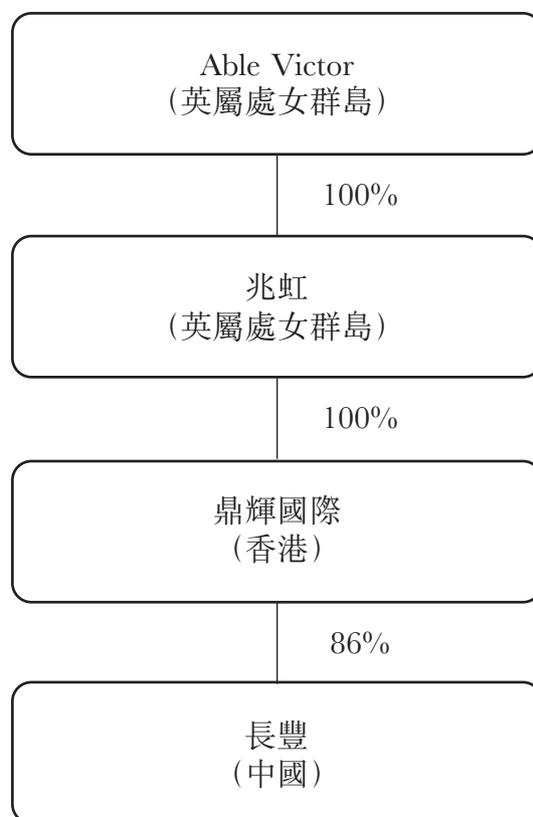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關於兆虹收購事項

股權架構及主要業務

下文載列兆虹集團現時之集團架構：



Able Vict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兆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ble Victor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鼎輝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兆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長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鼎輝國際擁有86%權益，剩餘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漳州市商龍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長豐之主要業務為出售及生產新鮮杏鮑菇以及研究與開發杏鮑菇之種子菌株、成份組成、種植過程及生物科技。

由於兆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長豐間接擁有之86%股本權益。自兆虹集團於2016年7月5日註冊成立以來，除收購長豐86%股本權益外，兆虹集團成員公司(長豐除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長豐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審計)載列如下：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 14,949 | 8,114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 14,949 | 8,114 |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28,651 | 13,7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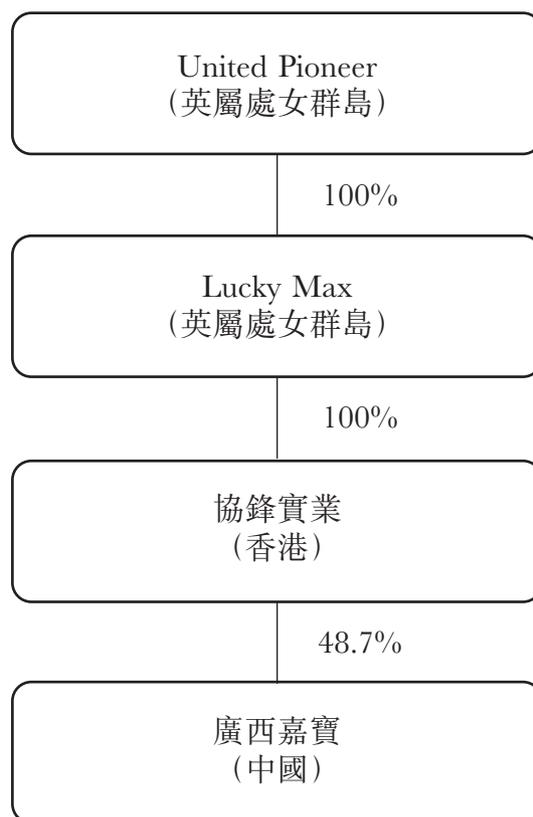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30日，長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審計)為數約人民幣43,128千元。

於兆虹收購事項完成後，兆虹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兆虹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關於Lucky Max收購事項

股權架構及主要業務

下文載列Lucky Max集團現時之集團架構：



United Pion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Lucky M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Pioneer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協鋒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ucky Max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廣西嘉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鋒實業擁有48.7%權益，剩餘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鄭松茂持有。廣西嘉寶之主要業務為出售及加工罐頭食品、快速冷凍蔬果、銷售及生產冷凍食品及種植農產品。

由於Lucky Max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廣西嘉寶間接擁有之48.7%股本權益。自Lucky Max集團於2017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以來，除收購廣西嘉寶48.7%股本權益外，Lucky Max集團成員公司(廣西嘉寶除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廣西嘉寶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審計)載列如下：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 27,807 | 15,633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 27,743 | 15,624 |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106,507 | 85,844 |

於2017年6月30日，廣西嘉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審計)約人民幣135,118千元。

於Lucky Max收購事項完成後，Lucky Max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Lucky Max集團(廣西嘉寶除外)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菌業務。其食用菌業務營運涵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草菇及香菇，以及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食用菌產品及食用菌類保健品。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關於兆虹收購事項

董事認同兆虹及其附屬公司實力雄厚，甚具未來發展潛力，特別是長豐所屬行業為食用菌種植及加工，而且兆虹集團具有高質專業的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兆虹收購事項與本公司對於食用菌業務之策略及承諾貫徹一致，亦為本公司改良其食用菌種植之良機。

關於Lucky Max收購事項

董事認同Lucky Max及其附屬公司實力雄厚，甚具未來發展潛力，特別是廣西嘉寶所屬行業為罐頭食品加工、現代農作物種植、食用菌種植及加工，而且Lucky Max集團具有高質專業的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Lucky Max收購事項可於本公司多個業務範疇上提供協助，當中包括品牌建立、銷售渠道拓展、原材料供應、產品研究與開發以及財務資助等。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兆虹收購事項及Lucky Max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換言之，兆虹收購事項可能在Lucky Max收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落實完成，反之亦然。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7,5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從未被動用。發行兆虹代價股份及Lucky Max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概要：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兆虹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未計及配發及發行 Lucky Max代價股份) | | 緊隨Lucky Max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未計及配發及發行 兆虹代價股份) | |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ong Rising Co., Ltd 中糧(北京)產業農業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 527,027,320 | 49.03 | 527,027,320 | 48.62 | 527,027,320 | 48.43 | 527,027,320 | 48.03 |
| 其他股東 | 495,075,100 | 46.05 | 495,075,100 | 45.68 | 495,075,100 | 45.49 | 495,075,100 | 45.12 |
| Able Victor | - | - | 8,889,568 | 0.82 | - | - | 8,889,568 | 0.81 |
| United Pioneer | - | - | - | - | 13,334,353 | 1.22 | 13,334,353 | 1.22 |
| 總計 | <u>1,075,000,000</u> | <u>100.00</u> | <u>1,083,889,568</u> | <u>100.00</u> | <u>1,088,334,353</u> | <u>100.00</u> | <u>1,097,223,921</u> | <u>100.00</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兆虹收購事項

由於就兆虹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訂立兆虹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於Lucky Max收購事項

由於就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訂立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兆虹股權轉讓協議及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兆虹收購事項及Lucky Max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換言之，兆虹收購事項可能在Lucky Max收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落實完成，反之亦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le Victor」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收購事項」 | 指 | 兆虹收購事項及Lucky Max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長豐」 | 指 | 漳州市長豐食用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鼎輝國際擁有86%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股份」 | 指 | 兆虹代價股份及Lucky Max代價股份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嘉寶」 | 指 | 廣西嘉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鋒實業擁有48.7%權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ucky Max」 | 指 | Lucky Max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Lucky Max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受限於並遵照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United Pioneer收購Lucky Max股本權益 |
| 「Lucky Max現金代價」 | 指 | 人民幣179,800,000元，即Lucky Max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相當於Lucky Max代價約92.3% |

| | | |
|-------------------|---|--|
| 「Lucky Max代價」 | 指 | 人民幣194,800,000元，即Lucky Max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包括Lucky Max現金代價及Lucky Max代價股份 |
| 「Lucky Max代價股份」 | 指 | 人民幣15,000,000元，即將於Lucky Ma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Lucky Max發行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向United Pioneer配發及發行之13,334,353股新股份，作為Lucky Max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相當於Lucky Max代價約7.7% |
| 「Lucky Max股本權益」 | 指 | United Pioneer持有之Lucky Max全部股本權益 |
| 「Lucky Max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United Pioneer就Lucky Max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Lucky Max集團」 | 指 | Lucky Max、協鋒實業及廣西嘉寶 |
| 「Lucky Max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Lucky Max代價股份1.33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Empire Food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兆虹及Lucky Max |
| 「目標集團」 | 指 | 兆虹集團及Lucky Max集團 |

| | | |
|------------------|---|---|
| 「鼎輝國際」 | 指 | 鼎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United Pioneer」 | 指 | United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協鋒實業」 | 指 | 協鋒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Able Victor及United Pioneer |
| 「兆虹」 | 指 | 兆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兆虹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受限於並遵照兆虹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ble Victor收購兆虹股本權益 |
| 「兆虹現金代價」 | 指 | 人民幣170,600,000元，即兆虹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相當於兆虹代價約94.46% |
| 「兆虹代價」 | 指 | 人民幣180,600,000元，即兆虹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包括兆虹現金代價及兆虹代價股份 |
| 「兆虹代價股份」 | 指 | 人民幣10,000,000元，即將於兆虹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兆虹發行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向Able Victor配發及發行之8,889,568股新股份，作為兆虹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相當於兆虹代價約5.54% |
| 「兆虹股本權益」 | 指 | Able Victor持有之兆虹全部股本權益 |

| | | |
|------------|---|--|
| 「兆虹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Able Victor就兆虹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兆虹集團」 | 指 | 兆虹、鼎輝國際及長豐 |
| 「兆虹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兆虹代價股份1.33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201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